

#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研〔2015〕5号

---

##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5年4月5日

# 杭州师范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为确保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切实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要求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所有研究生都必须参加专业实践，并经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的学分。

## 二、专业实践时间

两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一般在第二学年开始进行集中专业实践。三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一般在第三学年开始进行集中专业实践。具体时间以各专业培养方案为准。

应届毕业生参加专业实践，原则上不少于一年。具有两年以上相应岗位工作经历者，经导师和培养单位领导批准，可适当减少专业实践时间或参加更高层次的专业实践。

专业学位研究生原则上应在完成全部课程学习计划后,方可进入专业实践阶段,特殊情况下可申请采取以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交替的方式进行。

### **三、专业实践内容**

专业实践必须是面向各专业相关领域的实际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选择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关的行业、单位和岗位安排实习,内容可以是教学实践、工程实践、艺术创作、活动组织和其他社会实践等。专业实践的具体内容由各专业结合各自培养目标和实际情况进行设定。

### **四、专业实践方式**

专业实践的组织工作,应贯彻和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灵活进行:

1. 由学校统一组织的校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站的专业实践;
2. 由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科研课题,安排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
3. 由校外导师充分发挥自身资源,安排的专业实践;
4. 由学院统一组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包括院级联合培养工作站)的专业实践;
5. 由专业学位研究生结合其就业去向,经导师、学院同意,自行联系单位进行的专业实践;
6. 由学院组织的其它有利于学生发展的专业实践。

## 五、成绩评定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结束前，指导教师和实践单位须按照实践计划的要求，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表现进行考核。成绩评定标准，主要依据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习态度、组织纪律、实践能力、解决和处理问题的能力等方面予以综合评分，并须填写《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成绩考核评定表》。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参加专业实践或考核未通过，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

## 六、联合培养工作站建设

联合培养工作站是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重要条件保障，也是“政产学研用一体化”合作培养高层次人才的重要形式。联合培养工作站的建设详见《杭州师范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站建设及管理辦法》（杭师大研〔2014〕16号）。

## 七、其他

1. 各专业学位所在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专业实践实施细则，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报研究生处备案。

2. 专业实践经费列入学校研究生教育经费预算，开支范围参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3.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